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佑瑄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8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佑瑄對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，經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8714號），支付命令業於112年3月8日確定，且告訴人因而持有本院於112年6月12日所核發之債權憑證（109年度司執字第24619號）。詎被告為避免告訴人就其名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竟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基於意圖損害告訴人債權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30日將其所有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，以買賣為登記原因過戶轉讓與不知情之第三人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債權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兩造業已達成協議，告訴人並於114年10月20日本案行準備程序時當庭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10月7日、同年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、第101至03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6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嘉 慧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張懿中